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为保障公司参与投资的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正常经营，公司拟对上海赛领旗育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旗育”）提供总额 1.13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有息借款（以下简称“本次借款”）。

鉴于赛领旗育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的合伙人之一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且公司董事刘玉文、公司高管吴竹平及自然人朱凯泳（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在赛领旗育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赛领旗育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周思未回避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 年 3 月，公司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交大产业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润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旗”）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赛领交大教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教育基金”）；教育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润旗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了赛领旗育，于 2016 年收购了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

为保障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正常经营，公司拟对赛领旗育提供总额 1.13 亿元借款，用于补充赛领旗育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学校日常流动资金和偿还部分并购贷款。借款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达赛领旗育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8%。

2、本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本次借款金额超 3000 万元且超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借款，目的为保障英国 Astrum 集团项目正常经营，盘活项目相关资产，使得 Astrum 集团项目自身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质押物及担保措施增加资金安全性，降低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委员



喻 军委员

赵宏阳委员

周思未委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委员 _____

喻 军委员 _____

赵宏阳委员 _____



周思未委员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赛领旗育合伙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陆建忠委员 _____

喻 军委员  _____

赵宏阳委员 _____

周思未委员 _____